

在输入记账凭证时，尽管账务系统提供了多种控制错误的措施，但错误凭证的出现是难免的，为此，系统必须能够提供对错误凭证修改的功能。目前，许多财务软件都提供了"反审核、反记账、反结账"功能，这三项功能的使用为错误凭证的修改带来了诸多方便。下面，以用友总账系统(账务系统)V8.11为例，对不同情况下错误凭证的不同修改方法逐个进行分析，以期对会计电算化工作有所帮助。

所谓"无痕迹"，即不留下任何曾经修改的线索和痕迹。在总账系统中，以下四种情况下的错误凭证可实现无痕迹修改。

第一种是输入后还未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凭证。

对于已“审核”但未“记账”的错误记账凭证，不能直接在记账凭证上进行修改，而应首先由审核操作员在“总账系统”/“凭证”/“审核凭证”功能窗口中，进行“取消审核”（也称为“反审核”）操作后退出；然后由填制凭证操作员进入总账系统，在“填制凭证”功能中，调出该张错误凭证进行修改，修改完成后保存退出；最后由审核操作员再次进入总账系统，在“总账系统”/“凭证”/“审核凭证”功能窗口中，重新对该张已修改过的凭证进行“审核”操作。

头条 @会计学

第三种是已记账但未结账的凭证。

对于这种情况，可利用系统提供的“反记账、反审核”功能，在“结账”向导一的选择月份窗口中，首先单击要取消结账的月份，然后按“Ctrl+Shift+F6”键，系统弹出“确认口令”窗口，让拥有结转权限的用户，在该窗口中输入口令，然后单击“确认”按钮，系统将快速地取消结账操作，使各种账簿记录恢复到未结账前的状态。最后按上述第三种凭证的方法，调用错误凭证进行修改，再进行“审核凭证”、“记账”和“结账”功能的操作。

头条 @会计学

以上内容就是小编的分享，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，想要了解更多会计资讯，可以关注小编哦！